

## 二、无思色法忆念宿生事则不称正理：

又若所计斯我自性绝对能念宿生事者，其理不然。所以者何？因为我体其性非思。若计（非思我体）与思合故能有思念，此亦不然。是则应成失丧（非思的）本性故。为显此义，故说颂曰：

233

若我与思合，转成思念者，  
思亦应非思，故我非常住。

If the self when possessing that  
Which has mind is a knower,  
By that [same argument] that which has mind would be  
Mindless and the person impermanent.

### 【词汇释难】

我：此处所说的我，即是胜论师分别计执离蕴的我体。

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[谓胜论师，计我有九德。曰觉、乐、苦、欲、嗔、勤勇、法、非法、行势。觉谓能取境。乐谓受所欲境。苦与上相违。欲谓希望所欲事。嗔谓厌离所不欲境。勤勇谓于所作事思惟善巧令到究竟。法谓能感增上生与决定胜。非法与上相违。行势谓从知生复为知因。若时我之九德与我和合，即由彼等造善不善业，流转生死，若时神我以真实智断除觉等功德根本，便得独存而证解脱。说此神我是常住、作者、受者、有功德、遍一切故更无作用。更有一派计有屈伸作用。]

思：这里是指思性。即思惟分别的能力。

【释文】若谓思觉等是我体的德相，与思觉等和合故我体即能相应德相而转成思念者，亦不失我体的（常住的）本性。余事（我体）与思觉等诸德和合故能引生殊胜思行者，是则此诸一切皆应转变今非昔比<sup>1</sup>。凡有转变者则非自体性实有。宛若绘画等富有<sup>2</sup>变易性故。

又，譬若我体本性非思，与思合故转成思念者，如是此思与非思我体合故，云何不成非思？以是因缘故，此宗（胜论外道）不仅不能证成我体能随念宿生，连我为思念者亦复叵成故。不应言许我体常住。

【释义】再从胜论外道自宗所许的宗义分析，常我忆念宿世的现象也不可能成立。胜论派许我是无情色法，不具有意识思维，由与思德的能力相合，我才会有认知了别等。如是常恒无情的我，与思德相合而转成了能思念宿世的法，这个过程很明显，无情我转成了有思维情识功能的我。若许有思念功能，那我即应发生变化，从无心变成有思维的有心识之法，如是则我不能成立为常法，直接与你们自宗相违。若许我不变，那么你们所许的思德应转成为与我相同的色法，变成了“非思”——不具思维功能的法，如是你们所许的我与思相结合，也就不能有忆念宿世的能力。由此分析可见，胜论派之观点漏洞百出，实难以立足也。

<sup>1</sup> 今非昔比：拼音 jīn fēi xī bǐ，[the present cannot compare with the past]如今不如往昔或现今好于往昔。形容变化之大，无法比拟。

<sup>2</sup> 富有：拼音 fù yǒu，[rich in; full of] 大量具有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我品》云：

[设复有我，谁为念者？亦不可言我为念者，以所执我非智相故。若言我体虽非智相，与思合故能有思念，是则此我与思合时，于自他相应有取舍。若有取舍便是无常；若无取舍不异前故，与思合<sup>3</sup>时亦无思念。是则此我亦非念者。又说颂曰：

233

若我与思合，转成思念者；

思亦应非思，故我非常住。

论曰：若所执我本性非思，与思合故转成思念，如颇胝迦<sup>4</sup>体非青等，青等合故变成青等。是则此思与非思我而共合故，应成非思。若思虽与非思我合，不舍本性不成非思。我亦应尔，虽与思合，不舍本性不成思念。颇胝迦宝、青等合时，举体别生故见异色，非即本性变成余相。以颇胝迦其体清润，余色合故举体别生，形相同前谓为本质，实非本性变成余色。又，颇胝迦前后异体，相差别故，如青黄等。我亦应尔，云何是常？又，应同此非实我性，由此即破。彼论异说，谓有说言：颇胝迦宝其性清净不障眼目，余色合时各别处住，不舍本相不取余相。若有作意或不作意，还见本相及近彼

<sup>3</sup> 合【大】，念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<sup>4</sup> 颇胝迦：拼音 pō zhī jiā，出自《阿毗达摩俱舍论》卷二，解释为状如水晶的宝石。

色。复有说言：颇胝迦宝其性明彻犹如明镜，余色合时影现其内，见者目乱谓成余色，而实此宝不变如前。此皆非理，违比量<sup>5</sup>故。为眼所见，如电如灯，云何前后体相无变？又，所执我思生前后，其相有无不决定故，则应同思念念生灭。】

<sup>5</sup> 比量：拼音 bǐ liáng，在明见因由、确立关联之后，推断所立之宗或了知隐蔽之事物者。如以烟及水欧，为因由，比知有火有水。